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流水号 [230101]TDCG[TP]20240001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省盛金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0101]TDCG[TP]20240001

采购计划号 科分采[2024]00095

签订地点 甲方单位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4日

甲方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甲方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关于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30101]TDCG[TP]20240001）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具体服务项目及要求详见附件（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 3 年的项目，采购结果 3 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学校每年进行通勤服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调查平均结果低于 70 分的，不再签订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 起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538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支付 50% 合同款。采购人应收到成交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



并，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数据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失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公开或事实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合同法，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须严格遵守服务要求及管理规定，如违反，甲方有权处以每项每次 1000元-5000元 的违约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情况严重者视为违约，学校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乘坐人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低于 80 分的，视为服务不合格，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5% 进行违约扣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5%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壹万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3%；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火、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





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2024年7月24日



乙方（章）



2024年7月24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东街9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221-17号

法定代表人：陈威

法定代表人：江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46635838

电话：0451-878581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29853162@qq.com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汇展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太平支行

账号：1288072441454423

账号：1640 1216 3301 018



服务类

合同附件(一)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3、其它具体事项:
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甲方(章)



2024年7月24日

乙方(章)



2024年7月24日



合同附件（二）：服务项目及具体要求

- 1、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司机、保险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 2、供应商提供车辆和驾驶员经过查验合格后，未经甲方允许，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换，擅自更换即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合同自行解除。
- 3、租赁期间，供应商负责承担租赁期间车辆和驾驶员的以下但不限于车辆购置费用、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辆保险费、车辆税费、油料费、道桥费、停车费、车库租赁费、驾驶员人员食宿费用等其它费用。
- 4、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线路、时间、停靠站、人员发送通勤，严格服从学校管理，挂学校标识运行，在单日单车总通勤里程变动不超 10 公里范围内，甲方有权变更通勤线路。
- 5、供应商需保证车辆内外清洁，每日进行卫生清扫，每月清洗一次座套，应保证座椅功能的完整性，及时修理更换破损座椅。
- 6、在经营权使用期内不得转让、转包。
- 7、在经营权使用期内因修理、检验或其他原因需更新替换的车辆，必须达到原有车辆等级，并提前三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
- 8、运营车辆需遵守道路旅客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 9、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间，因车辆运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有供应商负责。在运行途中车辆出现故障，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教职工可另租车到达目的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0、供应商通勤驾驶员需礼貌热情为甲方职工服务，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有与乘坐人员发生打骂的情形。
- 11、甲方根据通勤乘坐人数的变化，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更换车型车辆（不高于 58 座）。
- 12、学校每年进行通勤服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调查平均结果低于 70 分的，不再签订下一年合同。
- 13、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以上条款，如违反，甲方有权处以每项每次 1000 元-5000 元的违约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情况严重者视为违约，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 14、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支付 50% 合同款。采购人应收到成交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为保证合同有效履行，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经乘坐人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低于 80 分的，视为服务不合格，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5% 进行违约扣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5、通勤线路情况，共 6 条通勤线路每日往返通勤。

(1) 号线：学府三到学校

哈幼专科学校 1 号线 首站 1. 学府三道街 2. 理工大学 3. 学府路师大附中 4. 西大直街
5. 和兴三道街 6. 和兴转盘道邮局门前 7. 哈幼专老校区 8. 林兴路 9. 东北林业大
学 10. 三大动力路乐松广场 11. 三大动力路健康路口 终点：哈尔滨幼儿师范高
等专科学校（26 公里）

(2) 号线：八区到学校



哈幼专学校 2 号线 首站 1. 八区 2. 十四道街 3. 亦马 4. 太平桥 5. 宏伟
6. 戒赌中心 7. 东鸿艺境 终点：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6 公里）

(3) 号线：爱建路到学校

哈幼专学校 3 号线 首站 1. 爱建路银行门口 2. 上海街月星家居 3. 安发桥 4.
哈工大 5. 木介街和公司街交口 6. 工人文化宫 7. 文昌桥 8. 天鹅饭店 9. 省医
院 10. 香坊公园 11. 红旗大街 12. 省气象台 终点：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 公里)

(4) 号线：师大松北校区到学校

哈幼专学校 4 号线 首站 1. 学院路大学城道口 2. 大耿家转盘道道口 3. 世茂大
道 4. 公路大桥兴业银行门前 5. 共乐头道街与前进路交口 6. 通达街 7. 大发市
场 8. 文昌街加油站 9. 宣化街 10. 黄河路文昌桥下桥口 11. 黄河路香山路路口
12. 红旗大街闽江路路口 13. 闽直路与闽江路交口 14. 成标街 15. 公滨路转盘道
16. 德强学校 终点：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41 公里）

(5) 号线：河松街与前进路路口到学校

哈幼专学校 5 号线 首站 1. 河松街与前进路路口 2. 钢铁街路口 3. 安阳二道街
4. 美晨家园 5. 上江街与群力第五大道街口 6. 木雕馆 7. 群力第六大道与丽江路口
8. 丽江路与群力大道口 9. 丽江路与普及第一大道口 10. 保利城 11. 三环桥与群力
第六大道口 12. 王岗 13. 学府路与三环路交口 终点：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9 公里)

(6) 号线：群力家园到学校

哈幼专学校 6 号线 首站 1. 群力家园 2. 老机场路与金属街交口 3. 老机场路与丽
江路交口 4. 老机场路与和谐大道交口 5. 北兴街与和谐大街交口 6. 哈尔滨大街
7. 哈尔滨大街与复旦路交口 8. 保健路大众新城 9. 哈慈 10. 老六杀猪菜 11. 恒大
丁香郡 12. 永泰城 终点：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7 公里）。

